

# 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 商采购项目

## 服务类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N2026-0404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2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总则 .....	12
三、招标文件 .....	1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六、开标及评标 .....	20
七、确定中标 .....	29
<b>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b> .....	<b>32</b>
<b>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b> .....	<b>37</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7</b>
一、投标函（包） .....	69
二、报价一览表（包） .....	70
三、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包） .....	7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包） .....	72
五、资格证明文件（包） .....	73
六、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	83
七、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	84
八、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	85
九、经营场所情况 .....	86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	87
十一、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88
十二、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包） .....	89
十二、其他 .....	90
十四、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	93
<b>第五章 评标方法</b> .....	<b>94</b>
<b>附件：开标一览表</b> .....	<b>102</b>

# 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商采购项目

##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N2026-0404

2. **项目名称：**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商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0 万元，其中 A 包 40 万元；B 包 40 万元；C 包 4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最高限价：**1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每包选取 1 家服务机构为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A 包：肉类、蛋类食材配送服务；

B 包：蔬菜水果奶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

C 包：水产粮油调料类食材配送服务。

注：（1）本项目分为 3 个分包，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 A 包 - C 包顺序推荐各包中标人，已在其他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单位的，在当前评审标项中不计算为有效投标人。

（2）本项目以包为基本报价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或多包，但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同时投标多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注：项目评审开始前在开标室进行查询，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s://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国资创新大厦2506室）。
3. 方式：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销商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述所有材料相应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5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6年06月09日13:00时至13:30时（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13:30时（北京时间）。
3.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国资创新大厦250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不能只对清单内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马路 219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411-87954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联系方式：0411-83012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栋、姜晓云

电 话：0411-8301267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大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马路 219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411-879542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 联系人：孙栋、姜晓云 电话：0411-83012677
3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采用
8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b>预算金额</b> ：120 万元，其中 A 包 40 万元；B 包 40 万元；C 包 4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b>最高限价</b> ：1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采购需求	每包选取 1 家服务机构为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A 包：肉类、蛋类食材配送服务； B 包：蔬菜水果奶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 C 包：水产粮油调料类食材配送服务。 注：（1）本项目分为 3 个分包，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 A 包 - C 包顺序推荐各包中标人，已在其他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在当前评审标项中不计算为有效投标人。

序号	项目	内容
		(2) 本项目以包为基本报价单位, 投标人可以投一包或多包, 但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 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同时投标多包,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 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 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服务期满后, 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次。)
13	交货时间	招标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 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前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 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 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招标人有急用商品订单, 入围供货单位须 1 小时将招标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14	交货地点	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15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货款。当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初, 供应商将上一季度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供应商当季度货款。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 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6	最高限价及说明	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整体报价折扣 (折扣 $\leq$ 100.00%,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报价内容为招标人机关办公楼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报价内容包括各包全部食材的整体折扣, 例如报价单位以基准价为基础下浮 10%, 则折扣报 90.00%。 2. 在服务期内, 实际供货环节按照: 实际结算金额=货物单价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 $\times$ 货物数量。 注: 中标折扣应为包含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费、保险费、包装费、设备费、配件费、辅料费、人工费、清洁费、损坏更换费、增值税等税费以及中标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估算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的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包括货物标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 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报价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未列出, 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p>无论招标人所购买的物品大小、多少，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为招标人送货。产品应妥善包装，保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中标单位承担运保费及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p> <p>本项目报价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p> <p>3. 商品控制价及定价周期：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查询-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首页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中标单位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招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中标单位原则上每隔一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各区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为准。</p> <p>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p> <p>4.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全年供货累计最高金额，招标人不保证中标单位全年供货金额能够达到预算，各包全年采购预算不得高于对应预算。</p>
17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8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2020】546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应有页码标注。 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 3. 投标文件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4. 各包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__包）”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分别单独递交。 5.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须采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且盖鲜章）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同时提供正本的 DOC 格式文件，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b>6. 投标人若同时投标多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b></p>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 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3:00 时至 13:30 时（北京时间）。</p> <p>2.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p> <p>3. 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p> <p><b>注：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b></p>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5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p><b>本项目不涉及</b></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演示：</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所属行业	<p><b>批发业</b></p> <p>注：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p> <p>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选取 1 家定点服务机构。
2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序号	项目	内容
3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账户信息：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3. 支付标准：<u>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明细：本项目以每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100万以下系数为1.5%。计算结果按照80%收取，如果按照80%计算后收取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u>                      4. 支付形式：<u>(1) 现金；(2) 电汇：请汇至“户名：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岭前支行；账号：34-094001040019130（汇款时“-”可以不用填写）”。</u>                      5. 支付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p>
32	异常低价审查	<p>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math>；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	内容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3	质疑	<p>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栋、姜晓云 联系电话：0411-83012677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国资创新大厦 2506 室</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在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认证信息**，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项目概述及适用法律

7.1 采购需求：每包选取 1 家服务机构为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A 包：肉类、蛋类食材配送服务；

B 包：蔬菜水果奶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

C 包：水产粮油调料类食材配送服务。

注：（1）本项目分为 3 个分包，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 A 包 - C 包顺序推荐各包中标人，已在其他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在当前评审标项中不计算为有效投标人。

(2) 本项目以包为基本报价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或多包，但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若同时投标多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7.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最高限价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附 件 相关保函材料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投标函；
- 11.1.2 投标报价表；
- 11.1.3 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11.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1.5 资格证明文件；
- 11.1.6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 11.1.7 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 11.1.8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 11.1.9 经营场所情况
- 11.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 11.1.11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11.1.12 投标人项目业绩
- 11.1.13 其他；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3) 其他文件和资料;

11.1.14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1.1.15 开标一览表。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3.3.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13.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3.4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13.3.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13.3.6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7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3.8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3.3.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

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经记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评审开始前 1 个日历日进行查询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s://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声明书》，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3.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3.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23.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2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招标文件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1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6.2.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26.2.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6.2.5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6.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有漏项；

26.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2.8 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26.2.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7.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7.3.6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3.7 所属行业：**批发业**。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 27.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7.4.4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7.5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5.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7.5.4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6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物业服务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报价的 10%。

### **27.8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27.8.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7.8.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7.8.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27.8.4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27.8.5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若未按规定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无效。

27.8.6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应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5%的加分，对技术项目给予 5%的加分。

27.8.7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28. 串标及废标

2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2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①现金；②电汇：请汇至“户名：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岭前支行；账号：34-094001040019130（汇款时“-”可以不用填写）”。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固定调整系数报价：代理服务费依据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含）以下的按1.5%收取，最后计算结果按照80%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标准×80%

注：无明确中标金额的项目以预估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

最低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即代理项目收取的最低代理费金额。（当以固定调整系数计算的代理服务费小于最低代理费报价时，以最低代理服务费为准）。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代理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A-C包）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采购项目包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履行义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 二、合同金额

（\_\_\_包：\_\_\_\_\_类折扣为：\_\_\_%）。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二）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三）交货地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货款。当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初，供应商将上一季度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供应商当季度货款。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结算货款。

(二) 货物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配送给甲方的各类食材出现不新鲜、腐烂、有异味等质量问题, 甲方可要求乙方免费退货或换货, 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全部由乙方赔偿。

(四)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餐人员食用乙方产品后的质量安全, 若因乙方所供应货物问题而造成用餐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运送过程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乙方如未按要求运送, 甲方有权拒收。

(六) 乙方须按时送货, 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时送货。

(七)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 或以其他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交货的, 每发生 1 次, 承担违约金 200 元, 发生 3 次 (含 3 次),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延迟交货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按要求更换货物的, 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

(三)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

(四) 如果因乙方所送货物的质量原因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用餐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如果乙方拒绝赔偿, 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甲方,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代乙方支付。

(五) 双方约定,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应按本条款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为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主管部门上级文件规定, 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

(二) 因乙方违约, 被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三) 甲方依据本条款第 1 款原因解除合同, 可以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价款。

##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 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对方, 视为已经送达。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详见签章处所列各方信息。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发生冲突, 首先执行本合同条款:

1. 投标报价表;
2. 服务技术标准;
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6. 合同附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企业。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 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 招标人与中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但合同不得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A-C包）

####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是对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也会要求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3.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招标人指定。

4.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 （二）供货价格

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报价，供应商请自行考虑企业利润、税金、货物配送等所有风险后自行报价。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冷链食品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告单、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出库单）等。此供货清单中单价将与基准价格进行比对，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本项目各供应商统一按折扣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折扣，任何有选择的折扣将不予接受。例如：折扣为9折，则折扣报90%，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折扣。合同执行期内，固定折扣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品控制价及定价周期：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查询-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首页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招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供应商原则上每隔一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各区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3. 供应商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供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招标人抽查，供应商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场超市平均价格的，供应商需根据商场超市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4. 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招标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6.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 **(三) 项目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转包或分包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周定期向供应商发出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批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 招标人发现采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8.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供应商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且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其它：

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二、产品要求及质量标准

### A包：肉蛋类食材配送服务，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

#### (一) A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肉类	边散猪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油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	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肉质淡红，无鸡毛。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		

			底部无硬结。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肉眼可分杂质；无异味。
2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保证提供的蛋类新鲜、无破损。
		鸭蛋	
		鹅蛋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7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 (二) A包技术要求

1. 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的所有类别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肉类（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等）、蛋类等质量要求：

（1）猪肉类质量要求：

①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符合国家食材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②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踪溯源，所有食材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当日《食材采购计划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禽肉类质量要求：

①鲜禽产品，肌肉如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②冻禽产品解冻后，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加热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淤血面积大于 1cm<sup>2</sup> 的不得检出，淤血面积大于 0.5cm<sup>2</sup> 小于等于 1cm<sup>2</sup>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淤血面积小于等于 0.5cm<sup>2</sup> 的忽略不计。硬杆毛（长度超过 12mm，或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每 10kg 小于等于 1 根。无异物。

③鲜白条鸡感官指标：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的正常气味。肉汤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 牛、羊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禽蛋类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②满足《鲜蛋卫生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三) A 包供货时间要求

1. 下单时间、方式：招标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前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供应商无法配送食材给招标人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求。

3. 对进行市场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招标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招标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供应商需随定随到，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供应商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招标人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

#### **（四）A 包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检疫报告。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

4. 招标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肉副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招标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 **（五）A 包食材配送与卸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

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招标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2.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招标人备案，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配送车和 1 名配送人员。

3. 鲜肉类：每天送货 1 次，招标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招标人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4.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 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

## B 包：蔬菜水果奶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包括奶制品及半成品类等

### (一) B 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蔬菜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	叶嫩绿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1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3-4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2	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浆	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有光泽，呈混悬液型，质地细腻，无结块。
		腐竹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豆鼓	黑褐色或黑色，有豆香，无异味，质地较硬。
3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有麦色、无异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5mm。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4	干货	木耳、蘑菇、干果等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5	豆类淀粉制品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型，无珠子粒，有韧性。
6	水果类	菠萝	果形端正，色泽鲜嫩，果皮光亮，大小均匀，无虫眼，无机械损伤，无病斑虫害，无腐烂变质。
		草莓	

		橙子	符合 GB 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大蜜桃	符合 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哈密瓜	符合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黄桃	
		京白梨	
		桔子	
		猕猴桃	
		木瓜	
		苹果	
		葡萄	
		提子	
		提子	
		香蕉	
		香梨	
7	奶制品	盒装牛奶	<p>具有 SC(QS) 标志，独立纸质盒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支撑，无菌罐装；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含量，每盒 250ML ；</li> <li>2. 蛋白质：每 100ML <math>\geq</math> 3.2G，NRV% <math>\geq</math> 5% ；</li> <li>3. 能量：每 100ML <math>\geq</math> 284KJ，NRV% <math>\geq</math> 3% ；</li> <li>4. 脂肪：每 100ML <math>\geq</math> 4.0 G，NRV% <math>\geq</math> 7% ；</li> <li>5. 钠：每 100ML <math>\geq</math> 62 MG，NRV% <math>\geq</math> 3%；</li> <li>6. 钙：每 100ML <math>\geq</math> 100MG，NRV% <math>\geq</math> 13%；</li> <li>7.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 <math>\geq</math> 4.8 G，NRV% <math>\geq</math> 2%；</li> <li>8.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math>\geq</math> 6 个月；</li> <li>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li> <li>10.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li> <li>11. 日期新鲜无破损。</li> </ol>
		袋装牛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含量，每袋 <math>\geq</math> 200ML；</li> <li>2. 蛋白质：每 100ML <math>\geq</math> 3.0G，NRV% <math>\geq</math> 5%；</li> <li>3. 能量：每 100ML <math>\geq</math> 270KJ，NRV% <math>\geq</math> 3%；</li> <li>4. 脂肪：每 100ML <math>\geq</math> 3.7 G，NRV% <math>\geq</math> 6%；</li> <li>5. 钠：每 100ML <math>\geq</math> 62 MG，NRV% <math>\geq</math> 3%；</li> <li>6. 钙：每 100ML <math>\geq</math> 100 MG，NRV% <math>\geq</math> 13%；</li> <li>7.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 <math>\geq</math> 4.8 G，NRV% <math>\geq</math> 2%；</li> <li>8.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 <math>\geq</math> 45 天；</li> <li>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li> <li>10.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li> <li>11. 日期新鲜无破损。</li> </ol>

		<p>核桃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含量，每袋<math>\geq</math>190ML;</li> <li>2. 能量：每 100ML<math>\geq</math> 267KJ, NRV%<math>\geq</math>3%;</li> <li>3. 蛋白质：每 100ML<math>\geq</math> 2.4G, NRV%<math>\geq</math>4%;</li> <li>4. 脂肪：每 100ML<math>\geq</math>3.0 G, NRV%<math>\geq</math>5%;</li> <li>5. 碳水化合物：每 100ML<math>\geq</math>6.8 G, NRV%<math>\geq</math>2%;</li> <li>6. 钠：每 100ML<math>\geq</math>58 MG, NRV%<math>\geq</math>3%;</li> <li>7. 维生素 A：70<math>\mu</math>gRE, NRV%<math>\geq</math>9%;</li> <li>8. 维生素 D：1.6<math>\mu</math>g, NRV%<math>\geq</math>32%;</li> <li>9. 维生素 E：1.3mg <math>\alpha</math>-TE, NRV%<math>\geq</math>9%;</li> <li>10. 钙：每 100ML<math>\geq</math>80 MG, NRV%<math>\geq</math>10%;</li> <li>11. 铁：每 100ML<math>\geq</math>1.2 MG, NRV%<math>\geq</math>8%;</li> <li>12. 锌：每 100ML<math>\geq</math>0.62 MG, NRV%<math>\geq</math>4%;</li> <li>8. 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math>\geq</math>45 天;</li> <li>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li> <li>10. 提供知名品牌牛奶;</li> <li>11. 日期新鲜无破损。</li> </ol>
		<p>酸牛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含量，每盒<math>\geq</math>100g;</li> <li>2. 能量：每 100g<math>\geq</math>345 KJ, 营养素<math>\geq</math>4%;</li> <li>3. 蛋白质：每 100g<math>\geq</math>2.8 G, 营养素<math>\geq</math>5%;</li> <li>4. 脂肪：每 100g<math>\geq</math>3.0 G, 营养素<math>\geq</math>5%;</li> <li>5. 碳水化合物：每 100G<math>\geq</math>11G, 营养素<math>\geq</math>4%;</li> <li>6. 钠：每 100G<math>\geq</math>65MG, 营养素<math>\geq</math>3%;</li> <li>7. 钙：每 100G<math>\geq</math>80MG, 营养素<math>\geq</math>10%;</li> <li>8. 保质期：冷藏条件下<math>\geq</math>14 天;</li> <li>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li> <li>10. 提供知名品牌酸奶;</li> <li>11. 日期新鲜无破损。</li> </ol>

## (二) B 包技术参数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所有类别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等质量要求：

(1) 蔬菜类质量要求：

①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②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③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④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⑤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 水果类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材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②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2) 乳制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乳制品卫生标准

(3) 豆制品的质量要求：

具有豆制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的外来异物。包装的食物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良好，且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食品》国家标准。

(三) B 包供货时间要求

1. 下单时间、方式：招标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供应商无法配送食材给招标人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求。

3. 对进行市场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招标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招标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供应商需随定随到，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供应商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招标人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

#### **（四）B 包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外包装用纸箱包装；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4. 招标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招标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 **（五）B 包食材配送与卸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招标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2.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招标人备案，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配送车和 1 名配送人员。

3. 果蔬类：每天送货 1 次，招标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副食材类：一般一个星期送货两次，招标人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 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

**C包：水产粮油调料类食材配送服务，包括鱼类、虾类、贝类、粮油、调料等**

**(一) C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鲜(冻)水产品类	鱼类(活)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鳖(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好，四肢，尾巴，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转过来。
		蛙类(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黄鳝(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而不粘，气味正常，腮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鲜蟹	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挟持背腹两面平直，腿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红，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	粮油类	大米	<b>米类产品质量标准：</b> 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
		薏米	
		花生米	
		粘米粉	

		米线	<p>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p><b>白面品种要求：</b></p> <p>（1）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p> <p>（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p> <p>（3）白面包装规格：50KG/包、30 KG/包、15 KG/包 （4）中标人每次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出库）检验合格报告单或《出厂检验报告》及每季度提供一次《产品质量检验 报告》。</p> <p>（5）其他面类产品参照白面质量标准执行。</p>			
		紫糯米				
		高粱米				
		糯米				
		黑米				
		大麦				
		红米				
		八宝米				
		玉米粒				
		大黄米				
		面粉				
		小楂子				
		大楂子				
		玉米面				
		糯米面				
		大米面				
		小米面				
		豆面				
		冷面				
		荞麦				
		3		调料类	大豆油	<p>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粮食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的通知（国粮发〔2000〕143号）执行。</p>
					葵花油	
					花生油	
					花籽油	
橄榄油						
玉米油						
白糖						
食盐						
玉米淀粉						
生粉(土豆粉)						
一品鲜						
生抽						
老抽						
蚝油						
蒸鱼豉油						
芝麻油						

	陈醋	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包装； 6. 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白醋	
	料酒	
	鸡精	
	干锅油	
	干锅酱	
	黄豆酱	
	老干妈	
	豆豉酱	
	剁椒	
	鸡粉	
	奥尔良烤翅粉	
	黑胡椒汁	
	咖喱粉	
	王守义十三香	
	黑胡椒碎	
	白胡椒粉	
	干辣椒段	
	辣椒面	
	大料	
	桂皮	
	王老头卤料包	

## (二) C包技术参数

1.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的所有类别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

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大米、食用油、面、海鲜类、调味品等质量要求：

（1）大米质量要求：（其他米类产品参照大米质量标准执行）

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

②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3）海鲜类质量要求：

①满足《海水鱼类卫生标准》、《淡水鱼类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

②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③冻鱼（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④活虾：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且有弹性，气味正常。煮熟后，虾头没黑点或有不正常的色味。

⑤冻虾：包装正确，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冻虾仁冰

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销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⑥壳类：保证产品鲜活。

(4) 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食材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5)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①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②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③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④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⑤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 (三) C包供货时间要求

1. 下单时间、方式：招标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前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供应商无法配送食材给招标人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

求。

3. 对进行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招标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招标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供应商需随定随到，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4. 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供应商需在最迟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招标人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供应商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

#### **（四）C包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鱼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类用纸箱包装。

4. 招标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招标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 **（五）C包食材配送与卸货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招标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2.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招标人备案，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1辆专用配送车和1名配送人员。

3. 水产类：每天送货1次，招标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粮油副食材类：一般一个星期送货两次，招标人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

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 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验收方式及其他要求（A包-C包）

#### （一）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招标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2. 冷冻食材应当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在抽查冰冻水产品时，如未发现问题，但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处理。

#### （二）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材退货。

4.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员签名确认。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如果招标人发现供应商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超过 2 个小时，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2. 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食材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

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式为供应商上门服务。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应急响应服务：招标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5. 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的食材要求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每违规一次，当月配送食材结算总金额将按 5% 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一问题一季度内累计违规累计 2 次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招标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四）质量考核制度

1. 招标人以季度（三个月）为周期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供应商须及时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一年内达到 2 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3 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1 分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10 分	10 分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8 分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分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8 分	
	10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纪律要求	16	出现供应商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0 分	10 分	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17	向食堂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10 分	10 分	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供应

				商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2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15分	
其他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5分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4.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供应商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5.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供应全部约定货品，不得选择性供应部分产品；无合法合规的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或变相拒不执行甲方合理供货要求。若中标供应商确因客观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合同及招标范围内某一约定产品，且该产品甲方可通过市场化渠道另行采购的，甲方为采购该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衍生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6. 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7.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业务的取得，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业务的情况。此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招标人所需的货物供应，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招标人的供货需求。

#### 四、商务要求（A包-C包）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在采购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且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变、价格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满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2. 交货时间：招标人于每周定期将下一周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6时前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 配送到饭堂，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招标人有急用商品订单，入围供货单位须1小时将招标人指定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货款。当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初，供应商将上一季度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供应商当季度货款。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制度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及供货明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需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要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4. **“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一、投标函（\_\_\_\_\_包）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及所伴随的货物投标折扣率为：    包：    类，折扣为：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服务期限：                    ；

交货时间：                    。

6.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报价一览表（\_\_包）

序号	类别名称	折扣率
__包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例如投标人依据最高限价的标准为基础下浮 5%，则折扣为 9.5 折，即小写按 95%填写，大写按百分之九十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注： 1.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2.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三、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招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有明确规定；

2. “偏离”一栏根据“投标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说明”一栏作出文字说明。

3. 本表中填写的内容应与实际投标提供的服务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_\_\_\_包）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填写内容为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 .等；★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请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必须进行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偏离”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3. 本表中填写的内容应与实际投标（响应）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 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进行响应，如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5.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五、资格证明文件（\_\_\_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条款：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对上述条款出具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复印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无需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3.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九)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我方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注：

1、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4、供应商如如实填报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 七、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格式自拟

## 八、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 九、经营场所情况

(格式自拟)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格式自拟)

## 十一、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 址：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二)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 (三) 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四、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服务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开标及评标”、“七、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 3. 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价格评审时将不在对中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4.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采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的：

- （1）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 （2）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 （3）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6.3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符合要求情况				
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4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注：

1. 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7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

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 六、评分细则

### (一)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10	<p>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p> <p>注解：</p> <p>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p> <p>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折扣率）。</p>
技术	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	20	<p>投标人提供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服务管理理念、整体管理实施方案及策划等内容。</p> <p>1.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p> <p>2.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15分。</p> <p>3.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10分。</p> <p>4.未提供经营服务与管理方案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0分。</p>
	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	20	<p>投标人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保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p> <p>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15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得10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0分。</p>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20	<p>投标人提供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配送和运输流程的高效管理，配送协调能力、进度安排等内容。</p> <p>1.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科学周密，内容全面，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p> <p>2.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p>

			<p>有缺失等), 得 15 分。</p> <p>3. 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内容有漏项, 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 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 得 10 分。</p> <p>4. 未提供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 得 0 分。</p>
	经营场所情况	5	<p>投标人提供经营场所情况,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面积、仓储环境、固定性及长期性、设备及功能齐全, 能够稳定地支持企业的经营活动。</p> <p>1. 经营场所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设备及功能全面, 完全契合项目实际, 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面, 得 5 分。</p> <p>2. 经营场所情况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设备及功能较全面, 基本契合项目实际, 提供的证明材料较全面, 得 3 分。</p> <p>3. 经营场所情况内容有漏项, 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缺陷, 得 1 分。</p> <p>未提供经营场所情况或情况严重脱离项目实际, 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10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运输工具等内容。</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科学周密, 内容全面, 完全契合项目实际,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内容完整,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但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 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 得 7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内容有漏项, 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 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 得 3 分。</p> <p>4. 未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 得 0 分。</p>
商务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0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科学周密, 内容全面, 完全契合项目实际,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但方案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有缺陷(缺陷包括: 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 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漏项, 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 或上述两个以上内容中存在缺陷, 得 3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 得 0 分。</p>

	投标人 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1. 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注：

-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 2、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前3名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报价低的；
-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3）商务部分得分高的。

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保密要求

1.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 除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外，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投标人不得就有关投标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联系。

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 附件：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包）

项目编号：HLN2026-0404

项目名称：大连港湾海关机关办公楼食堂食材服务商采购项目

类别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____包：____类食材配 送服务	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